武汉市外商投资企业管理条例

（1991年12月21日武汉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1992年3月14日湖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批准　根据1999年11月26日武汉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2000年3月31日湖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批准的《武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武汉市外商投资企业管理条例〉的决定》修正　根据2001年12月26日武汉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2002年1月18日湖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批准的《武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武汉市外商投资企业管理条例〉等八件地方性法规部分条款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10年11月16日武汉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2010年12月4日湖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批准的《武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武汉市城市道路桥梁管理办法〉等8件地方性法规部分条款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企业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第三章　经营与管理

　　第四章　优惠与服务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外商投资企业的发展，规范对外商投资企业的管理，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外商投资企业，包括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以下简称合资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以下简称合作企业）和外资企业。

　　第三条　本市依法保护外商投资企业的合法权益。

　　外商投资企业的一切活动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以及本省、市的地方性法规。

　　第四条　在本市设立外商投资企业，应符合国家有关外商投资方向的规定，有利于本市国民经济的发展。

　　鼓励和扶持设立产品出口企业和先进技术企业。

　　禁止设立设备陈旧、产品落后、污染环境又无治理措施、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企业以及国家明令禁止设立的其他企业。

　　第五条　市人民政府外商投资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条例的实施。

　　市外商投资行政主管部门统筹规划、协调管理全市外商投资工作，办理外商投资企业的设立、变更、终止有关审批事项，依职责确认和考核产品出口企业和先进技术企业，监督外商投资企业履行经批准的合同、章程，为外商投资企业提供服务。

　　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区人民政府对外商投资企业依法进行管理和提供服务。

　　第六条　本市对外商投资企业的管理与服务实行联合办公制度，提高办事效率。

第二章　企业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第七条　在本市设立外商投资企业的，属本市审批权限以内的项目，按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分级审批权限，由市、区外商投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审批手续；需报国家、省有关部门审批的，按国家、省有关规定办理。

　　第八条　在本市设立外商投资企业的，应向外商投资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立项。申请设立外资企业的，由外国投资者或其委托的代理人申请；申请设立合资、合作企业的，由中方投资者申请。

　　申请立项的文件、资料包括：项目建议书（申请表）、初步可行性研究报告、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合法开业证明、资信证明。其中设立合资、合作企业的，还应提交合资、合作双方签署的协议书，有主管部门或公司股东会的，所呈报文件还应经其主管部门或公司股东会审查同意。

　　外商投资行政主管部门接到立项申请及齐备的文件、资料后，应于７日内决定是否立项，并通知申请者。

　　第九条　设立外商投资企业的申请者，在接到外商投资行政主管部门的立项通知后，应向外商投资行政主管部门报送下列正式文件及附件：

　　（一）申请报告；

　　（二）可行性研究报告；

　　（三）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

　　（四）合资、合作企业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的合同、章程、外资企业的章程；

　　（五）企业董事会或联合管理机构的人选名单、各方委派书及委派人员身份证件影印件；

　　（六）外商投资企业名称核准通知书；

　　（七）确定外商投资企业法定地址的有关租赁协议及房地产证件；

　　（八）进口设备清单和常年进口物料清单；

　　（九）其他必要附件。

　　对以国有资产（含国有土地使用权）与外商合资、合作的，应同时提交依法确认的资产评估报告。

　　第十条　外商投资行政主管部门在接到第九条所列文件之日起10日内，组织审查完毕，给予批复；同意设立的，报市人民政府核发批准证书。

　　外商投资行政主管部门若发现报送文件不全或有不当之处，应要求限期补充或修改。

　　第十一条　设立外商投资企业的申请者应在接到市人民政府核发的批准证书之日起30日内，持批准证书和必备文件、资料，到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工商登记手续；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在收到上列文件、资料之日起７日内核发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外商投资企业成立日期。

　　外商投资企业自成立之日起30日内，持批准证书、营业执照及有关文件、资料，向海关、外汇管理部门和市税务及其他有关部门办理有关手续，并经外汇管理部门批准后在外汇指定银行开立帐户。

　　第十二条　外商投资企业增减或转让注册资本、改变合作条件、调整经营范围以及延长经营期限等变更合同、章程内容的，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向外商投资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批准，并在批准之日起30日内，持批准文件到海关和市工商行政管理、税务等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第十三条　外商投资企业经营期满或由于其他原因终止经营，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债权、债务清算和注销登记等手续。有清算所得的，应依法缴纳所得税。

　　第十四条　外商投资企业的设立、变更和终止，经审批部门批准后，其他部门应依法及时办理有关手续。

第三章　经营与管理

　　第十五条　合资、合作企业的董事会或联合管理机构，外资企业和董事会或法定代表人，有权依法自主决定本企业的重大事项。

　　第十六条　外商投资企业有权依照经批准的合同或章程进行生产经营活动；有权依法自行确定产品和服务价格，国家和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七条　外商投资企业有权根据生产经营需要，自行确定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有权依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招聘、招收或辞退、开除职工。

　　外商投资企业有权在经批准的合同范围内，依法自行确定工资标准、工资形式和奖励津贴制度。

　　第十八条　外商投资企业涉及中方国有资产的占有、变更及注销的，应依法按中方财务隶属关系到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手续。

　　第十九条　外商以境外引进的机器、设备、物料等作价出资的，申请验资前须经商检部门进行财产鉴定。

　　外商以工业产权、专有技术作价出资的，应经法定资产评估机构评估。

　　第二十条　外商投资企业进口的生产设备、原材料等以及生产出口的产品，按规定须经过品质鉴定的，应向商检部门报检。

　　第二十一条　外商投资企业投资者应按合资、合作企业合同或外资企业章程规定的期限出资，由我国注册的会计师验证，出具验资报告，并由企业报外商投资行政主管部门和市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备案。

　　第二十二条　合资、合作企业实行委托经营或承包经营的，应报原审批部门批准，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登记手续，并报税务等部门备案。

　　第二十三条　外商投资企业和个人应依法纳税。

　　外商投资企业的外国投资者从企业获得的净利润和其他合法所得，外商投资企业的外籍职工的工资收入和其他正当收入，可按国家外汇管理有关规定汇往境外。

　　第二十四条　外商投资企业应按规定建立、健全财务、会计制度，在本市设置会计帐簿，及时向市财政、税务等部门报送会计报表，接受其监督检查，并同时抄报市外商投资行政主管部门。

　　外商投资企业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规定向统计部门填报统计报表。

　　第二十五条　外商投资企业应严格执行国家劳动、安全、卫生、女职工权益保护等有关法律、法规，确保安全生产，依法保障职工的合法权益。

　　外商投资企业应按规定为职工办理失业、养老和医疗等社会保险，并按期足额缴纳保险费用。

　　第二十六条　外商投资企业的职工依法建立工会组织，开展工会活动，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外商投资企业应为本企业工会提供必要的活动条件。在研究决定有关职工奖惩、工资制度、生活福利、劳动保护和保险等问题时，应听取职工代表的意见，取得工会的合作。

第四章　优惠与服务

　　第二十七条　外商投资企业符合国家税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企业所得税减免（退）优惠条件的，经批准可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

　　第二十八条　下列外商投资企业享受地方所得税减免优惠：

　　（一）先进技术企业，经批准，可在依法免征和减征企业所得税期间，免征地方所得税，并在期满后再继续免征地方所得税九年。

　　（二）先进技术企业按第（一）项规定免征地方所得税期满后，凡年所得额在一百万元以下，销售（营业）利润率在百分之二十以下的，免征当年地方所得税。

　　（三）投资于能源、交通、港口、原材料、开发性农业等建设项目的，可在依法免征和减征企业所得税期间，免征地方所得税，并在期满后，继续免征地方所得税六年。

　　（四）对本条第（一）、（二）、（三）项以外的生产性企业，可在依法免征和减征企业所得税期间，免征地方所得税，并在期满后，继续免征地方所得税三年。

　　第二十九条　市人民政府定期发布外商投资产业导向目录。外商投资政府鼓励类项目以及投资改造国有老工业企业，或在本市国家级开发区投资兴办企业的，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免收由本市收取的行政事业性费用，具体实施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制定。

　　第三十条　外商投资企业在使用场地、水、电、气、通讯、交通等基础设施方面，在金融、保险、法律、劳动用工、咨询、设计、广告宣传等服务方面，享有与市内其他企业同等的待遇。

　　第三十一条　在本市投资的外商、外籍工作人员及其眷属，其住宿、购置物业、就医、子女就学等，凭居留证、就业证等有效证件，享受本市居民同等待遇。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二条　市人民政府有关职能部门及海关、外汇管理、商检等部门，应派专门机构和人员集中在联合办公的场所受理有关外商投资的咨询、审批、收费、年检、投诉等事项，并按各司其职的原则，归口办理。

　　外商投资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的协调联合办公的日常工作。

　　第三十三条　市人民政府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省人民政府核准和收费项目，编制对外商投资企业的收费项目和标准，定期在公共媒体上公布。

　　禁止任何单位或个人向外商投资企业摊派和乱收费。

　　第三十四条　外商投资行政主管部门应经常加强同外商投资企业的联系，负责向外商投资企业法律政策咨询和信息、推荐合作项目、帮助办理有关手续，受理并协调处理外商投资的投诉。

　　第三十五条　市人民政府定期召开会议或采取其他形式，听取外商投资企业的意见、建议，协调解决外商投资企业在筹建和生产经营过程中的有关问题。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六条　合资、合作企业的投资各方对于合同、章程的解释或执行发生争议时，当事人可通过协商或通过外商投资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解决。当事人不愿协商、调解或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依据合同中的仲裁条款或事后达成的书面仲裁协议，提交我国的仲裁机构或双方同意的其他仲裁机构仲裁。当事人没有在合同中订立仲裁条款，事后又未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任何一方均可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七条　对向外商投资企业摊派、乱收费、乱罚款的，由审计、物价、财政部门按各自职责，责令纠正，限期退还摊派财物、乱收费用、乱罚款额，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八条　外商投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外商投资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处理：

　　（一）未经外商投资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变更经批准的合同或章程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二）外商投资企业不按经批准的合同或章程履行出资义务的，责令限期履行；逾期拒不履行的，提请原批准机关撤销批准证书；

　　（三）采取欺诈手段骗取批准证书或涂改、转让批准证书的，提请原批准机关依法收缴批准证书。

　　第三十九条　外商投资企业违反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由有关部门依法予以处理。

　　第四十条　外商投资企业认为行政机关的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向复议机关申请复议，也可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四十一条　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或因过失提供有重大遗漏报告的，由有关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第四十二条　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收受贿赂或者侵害外商投资企业合法权益的，有关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情节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三条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同胞和台湾同胞以及居住国外的中国公民在本市兴办合资、合作或独资企业，除国家另有规定外，参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

　　第四十四条　在本市经国家批准的开发区内设立外商投资企业，国家和本省、市另有规定的，按国家和本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五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